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453號

原告 蔡明娟

訴訟代理人 陳室銓

被告 鍾秀娟

訴訟代理人 樂嘉耕

蕭旭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其中新臺幣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11時45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磺溪便道振興第三出入口時，不慎撞及原告所有停放路邊之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左後輪底盤受損，原告受有：(1)拖吊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2)預估修復費129,467元、(3)代步交通費6,400元、(4)定期檢驗罰鍰1,800元、(5)精神痛苦20,000元，合計158,667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判令被告賠償，並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

二、被告雖對肇責及拖吊費不爭執，惟以：零件應折舊，並以交

01 修日112年4月14日、經被告之責任保險公司派員至車廠批價
02 並確認之估價單為準；原告無租車之事實，不得請求代步交
03 通費；未檢驗受罰，與事故無關；原告財產受損，不得請求
04 精神慰撫金，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
05 決，願供擔保，請免假執行。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交通事故之全部責任，被告既無爭執，自
07 應負賠償責任，茲將原告除拖吊費之各項請求應否准許，分
08 述如下：(一)預估修復費129,467元：因未提出實際修復及支
09 付費用之證明，被告之保險公司則具處理交通事故賠償之專
10 業，且已在112年4月14日之估價單確認應有之修復項目及金
11 額，應可憑為計算依據，而其中零件係以新換舊，應將折舊
12 扣除，原告汽車00年0月出廠，至事故發生112年4月12日，
13 已逾五年，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
14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年數計算單
15 位，僅得以殘價計算即 $67,282 \div (5+1) = 11,214$ （元以下四捨
16 五入），故原告得請求30,939元（即零件11,214+鉸金8,200
17 +烤漆11,525=30,939）。(二)代步交通費6,400元：未提出支
18 出費用之證明，縱有其事，亦屬日常生活之例行性支出，不
19 應准許。(三)車輛定期檢驗罰鍰1,800元：汽車受損，本可修
20 復，縱無法如期參加定期檢驗，亦可至監理機關辦理停駛、
21 繳銷或報廢，原告徒此不為而受罰，咎責在己，不應准許。
22 (四)精神慰撫金20,000元：原告未因事故受傷，縱有車損，亦
23 非人格權受侵害，不應准許。(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24 31,939元（即拖吊費1,000元+修復費30,939元），及加給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
26 息；超過部分，則無理由，應併駁回該部分之訴及假執行聲
27 請。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及擔保金額；並確定
29 訴訟費用額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350
30 元，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若羽